附件2-1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|  |
| --- |
| 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邵阳市司法局 单位：万元 |
| 项目支出名称 | 行政执法（法律服务）　 | 预算部门 | 邵阳市司法局　 |
| 年度本级预算金额 | 181万元　 | 该项目支出上级资金 |  |
| 项目支出实施期 | 2021年1月-12月 |
| 实施期绩效目标 | 1. 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水平，全面推进法治邵阳建设。
2. 社区矫正工作健康有序开展。
3. 促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。
4. 规范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，健全检察权行使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。
5. 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值班接访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 |
| 本年度绩效目标 | 1. 为政府重大决策、项目谈判、热点、难点问题处理提供专业法律服务。
2. 围绕我市中心工作制定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；
3. 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，推进本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。
4. 做好行政执法证、行政执法监督证考试培训工作
5. 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，确保安全稳定
6. 加大人民调解“以奖代补”经费保障力度，进一步调动调解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7. 完成年度人民监督员选任、培训及履职工作。

8、律师值班接访，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析理、提出处理建议、引导或代理申诉等工作，引导上访人员依法理性表达诉求，促进信访答疑、初访劝回和老案化解。`　 |
| 本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及单位 | 绩效标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强化法律顾问单位、兼职、专职法律顾问日常管理监督 | 法律顾问（1家5名）、单位兼职（5名）、专职法律顾问（5名）组成的市政府法律顾问团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| 全市人民调解案件 | 　3万件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| 对人民监督员进行选任 | 包含县市区人员，以实际人数为准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| 律师值班 | 180次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| 立法计划编制、组织地方性法规草案、规章草案制定、办理行政复议案件、开展两证培训、案件评审 | 承办复议案件数≧200件，应诉案件≧150件全市约2.8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，案件评审约500本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| 突出抓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| 小于或等于80%　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| 质量指标 | 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涉法事务办理 | 处理各类涉法事务500以上人次　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| 人民调解成功率 | 95%以上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| 对人民监督员进行培训及履职管理 | 选任合格的监督员，并加强培训，有较高的履职能力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| 律师值班接访群众 | 300人次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| 切实提高地方性法规、市政府规章起草质量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，畅通复议渠道，公正审理案件。 | 紧跟我市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，推进精细化立法。公平公开公正，应受尽受，应办尽办。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| 规范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、居住地变更、奖惩、事项审批等事项 | 小于或等于75%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| 时效指标 | 　2021年 | 　2021年1月-12月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| 成本指标 | 严格项目预算管理，勤俭节约，确保收支平衡。　 | 小于171万元　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为营造全市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　 | 促进邵阳健康发展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| 减少行政纠纷，提高政府公信力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提高法治邵阳水平 | 生态领域政府依法决策水平提高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政府依法行政实现常态化 | 建立健全政府依法决策机制　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社会公众对政府涉法工作效能满意 | 群众满意度逐步提高，促进社会稳定和谐　 | 省司法厅和市绩效考核办考核确定的目标值 |

填表人：晏全心 联系电话：5324400 填报日期：2020.12.23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曾伯华